



变更银行账户资料业务申请表（网上交易）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申请人名称		原银行账号	
申请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资料变更

	修改项目	修改后内容
申请修改内容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分理处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请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后填写
	其它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贵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远程办理变更银行账户资料的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本人了解银行账户资料是个人进行网上交易的重要资料，现由于本人原因不能亲临贵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变更银行账户资料，特申请远程办理变更银行账户资料。本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签章。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理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成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中心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附件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变更后的重要资料不得与注册登记机构处现有的其它投资人重要资料相同。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必须完整有效。因资料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投资人本人承担。
2.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对远程办理变更银行账户资料的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本人了解银行账户资料是个人进行网上交易的重要资料，现由于本人原因不能亲临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直销中心办理变更银行账户业务手续，特申请给予远程办理变更银行账户手续。本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电子邮件：fsf@fs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fsfund.com>

上海直销中心：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编：200121

电话：86-21-50499588 转301，302

传真：86-21-50499663，86-21-50499667

客户服务中心：86-21-38784747